

中华财险贵州省商业性淡水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淡水鱼生产经营的农民、渔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养殖场(户)受过专业养殖培训或掌握水产养殖技术；
- (二) 养殖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三) 养殖场布局规范、环境安全；
- (四) 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养殖地死亡，且损失率达每次事故起赔点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疾病：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病病害；
- (二) 自然灾害：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塌方、雷击、地震、旱灾。

每次事故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10%，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7日内发生的保险淡水鱼死亡视为一次事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内涝发生溃坎(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在0.5%(含)以上)、漫坎致使保险淡水鱼溃逃、漫逃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四) 投毒、盗抢等他人恶意破坏行为；
- (五)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
- (六) 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 (七) 使用禁用渔药、人用药物、霉变饲料、过期饲料造成的损失；
- (八)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病死亡而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淡水鱼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事故但保险淡水鱼损失率低于每次事故起赔点的损失；
- (三) 保险淡水鱼溃逃、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场所的损失；
-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淡水鱼的单位保险金额及保险重量参照贵州省渔业协会发布的《贵州省渔业保险定审成本参数审定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养殖成本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

单位保险金额、保险重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 2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十三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淡水鱼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淡水鱼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淡水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三）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部门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四) 飼養管理記錄

(五) 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能提供的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程度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投保人、被保險人未履行前款約定的義務，導致保險人無法核實損失情況的，保險人對無法核實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賠償處理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淡水魚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保險淡水魚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時，保險人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賠償：

(一) 發生第四條所述保險事故造成保險淡水魚的損失，且損失率達到每次事故起賠點以上的，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損失率} = \text{死亡保險淡水魚尸体重量} / \text{保險重量} \times 100\%$$

$$\text{賠償金額} = \text{單位保險金額} (\text{元}/\text{公斤}) \times \text{死亡保險淡水魚尸体重量} (\text{公斤}) \times (1 - \text{絕對免賠率})$$

(二) 發生第五條所述保險事故造成保險淡水魚的損失，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賠償方式由投保人在訂立保險合同時二選一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1、賠償方式一：

(1) 準坎（出險堤占堤周長的比例在 0.5%（含）以上）：

$$\text{賠償金額} = \text{單位保險金額} (\text{元}/\text{公斤}) \times \text{保險重量} (\text{公斤}) \times \text{準坎程度} \times \text{對應賠償比例} \times \text{不同時間段} \times (1 - \text{絕對免賠率})$$

準坎程度對應賠償比例表

準坎程度 (I)	$0.5\% \leq I \leq 1\%$	$1\% < I \leq 5\%$	$5\% < I$
賠償比例	20%	40%	60%

(2) 漫坎：

$$\text{賠償金額} = \text{單位保險金額} (\text{元}/\text{公斤}) \times \text{保險重量} (\text{公斤}) \times \text{漫坎時間} \times \text{對應賠償比例} \times \text{不同時間段} \times (1 - \text{絕對免賠率})$$

漫坎时间对应赔偿比例表

漫坎时间 (T)	$T \leq 24$ 小时	$24 \text{ 小时} < T \leq 72$ 小时	$72 \text{ 小时} < T$
赔偿比例	20%	40%	60%

不同时间段对应赔付比例

时间段	赔付比例
饲养 0-3 个月	40%
饲养 3-4 个月	50%
饲养 4-5 个月	60%
饲养 5-6 个月	70%
饲养 6-7 个月	80%
饲养 7-8 个月	90%
饲养 8 个月以上	100%

2、赔偿方式二：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公斤）×保险重量（公斤）×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溃逃（漫逃）保险淡水鱼重量/保险重量×100%

损失率由省渔业协会组织省水产研究所、当地水产部门等相关专家组组建评估团队，出具评估报告确定。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淡水鱼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

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暴风：是指大而急的风，高出地面 10 米平均风速 28.5 米/秒～32.6 米/秒。

（四）台风：热带气旋中心持续风速在 12 级至 13 级

（五）龙卷风：龙卷风是发生于直展云系底部和下垫面之间的直立空管状旋转气流，是一类局地尺度的剧烈天气现象。

（六）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或者其他沟谷深壑，地形险峻的地区，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塌方：因自然灾害导致路基、堤坝和河岸等边坡或山坡的坍塌现象。

（八）雷击：指打雷时电流通过人、畜、树木、建筑物等而造成杀伤或破坏。

（九）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旱灾：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一般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养殖用水断流，从而引起水体缺氧导致保险淡水鱼死亡的现象。

（十一）内涝：由于降水过多，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养殖场所积水溢出或冲

破埂坎，造成大量的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十二）漫坎: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水溢出埂坎、或淹没养殖场所的同时，大量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十三）溃坎: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水冲破埂坎的同时，大量的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漫坎和溃坎事故也有可能同时发生。